

债权申报须知

(2026)中润天能破管字第9号

北京中润天能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6年4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京01破申30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北京中润天能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5月21日作出(2026)京01破185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中润天能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管理人负责债权登记、审查工作。为明确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义务，管理人特就债权申报须知告知如下：

一、 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自即日起至2026年7月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部分，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管理人将按照申报债权金额的诉讼费标准减半收取，且每笔补充申报债权收取的费用最低不少于一千元，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二、 申报债权所需提供的材料

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以及提供真实有效和完整的申报材料。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主体资格及授权文件

1、 债权人为公司/企业

（1）企业法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够证明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受托人为公司员工的，提交员工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函）。

2、债权人为自然人

(1) 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他人参与破产程序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受托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函；受托人为近亲属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亲属关系证明文件；受托人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相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推荐证明文件）。

(二) 债权申报文件

1、债权申报书；

2、债权申报表；

3、申报债权人信息确认表；

4、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5、债权发生、变更、终止的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判决书、裁决书、收款或付款凭证、孳息或违约金计算凭证等书面材料）。

三、债权申报文件的提交方式

1、债权人将债权申报文件的纸质版文件寄送给管理人，管理人的收件信息为：

联系人：颜飞飞（15776685519、010-85143482）、刘星辰（17200340761、010-8514351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1座写字楼25层

2、除寄送纸质版文件外，请债权人同时将上述文件的扫描件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给管理人，管理人的电子邮箱为：yanfeifei@east-concord.com、liuxingchen@east-concord.com 邮件发送时，请将邮件名称命名为：“北京中润天能破产清算案+债权人名称+债权申报材料”。

四、债权申报注意事项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破产债权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 1、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
- 2、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2026年4月20日）起停止计息；
- 3、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 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 5、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 6、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 7、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 8、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 9、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受托人不知该委托人破产受理的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 10、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破产受理的，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北京中润天能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